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修订)

为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促进教师参与全员全过程育人，明晰教师岗位职责，规范学校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方法，学校对原教师工作量标准及其核算办法进行修订。

一、相关名词定义与界定

教师工作量及其核算过程涉及到的相关名词的定义与解释如下：

(一) 教学任务

教学任务是指教师承担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师参与的所有培养学生的课内和课外教学活动。

(二) 课时

一个标准课时是指一名教师针对一个标准教学班讲授一门课程1课时，并完成该门课程的其它相应工作，包括备课、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及考试（命题、阅卷、评分、成绩登录）、课程档案归整等教学及其管理环节。

(三) 外聘教师

外聘教师是指从外校聘请的，在本校承担理论或实践等特定教学任务并按相应课酬标准支付费用的教师。

(四) 专职教师

专职教师是指被学校正式聘用，具有国家认定的高校教师从业

资格，全职进行正常教学活动的教师。

（五）实验管理员

实验管理员是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维护、课前准备和实验课辅导等辅助工作的教辅人员，实验管理员实行坐班制。

（六）行政人员兼课

行政人员兼课是指行政管理人员兼任教师并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

（七）教学课时

教学课时是指教师每学年在教学计划内，完成有明确课时规定的理论课、实验课及实践课教学的课时数。

（八）课程教学工作量

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每学年在教学计划内，完成有明确课时规定的理论课、实验实践类等课程教学的学时数，并经核算后折合的工作量总和。

（九）额定课程教学工作量

额定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专职教师按学年核算必须完成的课程教学工作量。

（十）超额课程教学工作量

超额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专职教师每学年完成的课程教学工作量中超出额定课程教学工作量的部分。

（十一）非课程教学工作量

非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补考课程的辅导答疑、特定考试命题、器材管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外科技活动与竞赛指导、教科研

项目、教改项目、实习周报月报批阅等各类非课程教学的工作量。

(十二) 合班教学系数

合班教学是指相近专业、相同性质和相同课时的课程一起合班上课。集中上课的思政类课程及公选课课程按照 120 人为一个标准班，其他课程以 80 人为一个标准班。考虑课程实际情况以及教改的需要，计算机类专业课按 55 人为一个标准班，专业外语课、体育课、艺术类专业课以 40 人为 1 个标准班。具体合班系数如下：

表 1 以 80 人为标准班的理论课教学合班人数与工作量系数对应表

合班人数	75—85	86—95	96—105	106—115	116—125	126—135
合班系数	1	1.05	1.1	1.15	1.2	1.25
合班人数	136—145	146—155	156—165	166—175	176—185	186—195
合班系数	1.3	1.35	1.4	1.45	1.5	1.55

表 2 以 40 人为标准班的理论课教学合班人数与工作量系数对应表

合班人数	35—45	46—55	56—65	66—75	76—85	86 人以上
合班系数	1	1.05	1.1	1.15	1.2	1.25

表 3 以 120 人为标准班的理论课教学合班人数与工作量系数对应表

合班人数	115—125	126—145	146—165	166—185	186—205	206 人以上
合班系数	1	1.05	1.1	1.15	1.2	1.25

表 4 以 55 人为标准班的理论课教学合班人数与工作量系数对应表

合班人数	50—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01—110	111 人以上
合班系数	1	1.05	1.1	1.15	1.2	1.25	1.3

合班人数低于上述四表中对应的人数下限时，合班系数为实际

人数除以标准班基准人数。对于新设专业方向的,人数少于 30 人(不含)的新设专业方向原则上不予同意开设,学院经论证后确需开设的,需以纸质报告报教务处审批,同时开设后的合班人数系数为 0.6。公选课允许开班人数为 40 人,不足 80 人(含)时,人数系数为 0.8,81~114 人时,人数系数为 0.9。

二、教师工作量标准

我校专职教师每学年的额定课程教学工作量为 380 个。专职教师一学年内必须完成额定课程教学工作量。未完成学年额定课程教学工作量的或课程教学工作量明显低于本教研室教师平均课程教学工作量的,由教务处会同学院认定原因。对于因主观原因未完成的,人事处进行对应的工资扣减,同时取消下一学期教学考核评优资格,具体办法由人事处另行发文。我校专职教师学年课程教学工作量上限为 700 个(不含毕业设计),超出部分需事前经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批,未经审批同意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核算工作量,经审批同意的,全额核算工作量。

全职的学院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教科研秘书、学工秘书、职能部门主管及以上管理干部等主要管理人员平均每周额定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含毕业设计工作量)为 4 个,在周额定课程教学工作量范围内的全额发放,超出部分在 4 个工作量(含)以内的按 6 折核发课酬,超出部分在 4 个工作量(不含)以上的不核发课酬。其他行政人员(含兼职院长等)兼课平均周课程教学工作量(含非工作时间上课的课时,但不含毕业设计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 4 个,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和单位分管副校长审批且最多不超过

6 个工作量，并需报教务处备案，超出 6 个工作量部分不予核算；审批工作应在排课前完成，后续申请审批的一律不予同意。

以最近的课程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为依据，评估为合格以上的教师，可优先享受课程分配，并根据教师意愿适当超课时，每周不超过 20 课时（需事前经审批同意）。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为合格的教师，每周不得超过 16 课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为合格以下的教师每周不得超过 10 课时，连续两学期评估在合格以下的不得承担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各学院应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情况认真审核教师的周教学课时，对于确有需要超过规定课时的，由教师申请，所属学院批准后提报教务处审批。

三、教师工作量核算方法

教学工作量核算的主要依据是教学计划实际执行情况、教师授课计划、实验和实践等课程计划及记录簿等。

（一）课程教学工作量

1. 理论课教学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教学课时数*合班系数*课程类别系数；

课程类别系数：体育类课程为 0.8；思政类课程为 0.9；高等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线性代数、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大学物理、画法几何及工程制图、工程制图基础等为 1.1；经认定的双语教学课程为 1.1；其他课程为 1.0。

部分专业教师由于专业学生人数较少等客观原因造成一学期内授课门数超过 4 门不同课程（含 4 门，但导读重修类课程和公共选修课不纳入核算门数），经申报审批后可视同该教师该学期满教学工

作量。

2. 实验课教学

实验课教学工作量=实际实验课时数*重复系数*人数系数

表 5 实验及实践类教学班级人数与工作量系数对应表

学生人数(x)	0-40	61-80	101-120	141-160	181-200	221-240
人数系数(k)	1	1	1	1	1	1
配备教师人数(n)	1	2	3	4	5	6
学生人数(x)	41-60	81-100	121-140	161-180	201-220	241-260
人数系数(k)	$k=1+(x-40n)*0.015/n$					
配备教师人数(n)	1	2	3	4	5	6

(1) 每门实验课每 40 名左右学生应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验指导工作量与任课教师实验指导工作量核算方式相同。

(2) 上机类课程按每 40~60 名左右学生配备一名上机指导教师，超出 60 人部分套用表 6 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表 6 上机类教学班级人数与工作量系数对应表

学生人数(x)	0-60	81-120	141-180
人数系数(k)	1	1	1
配备教师人数(n)	1	2	3
学生人数(x)	61-80	121-140	181-200
人数系数(k)	$k=1+(x-60n)*0.015/n$		
配备教师人数(n)	1	2	3

(3) 任课教师必须参加所任课程的实验指导，必须完成实验预习及指导实验和批改实验报告，必须有详实的实验原始记录，如果任课教师不参加实验，则整个实验工作量不计。

(4) 实验课时数必须严格按照课程和实验教学大纲进行，在教

学计划课时内按实际开出的实验课时数计算，超出实验计划课时的未经教务处审批不予承认。

(5) 重复系数：基准重复次数为 2 次。

I. 同一实验课程不同班级学生在基准重复次数以内的，重复系数为 1。

II. 超出基准重复次数 1-3 次的，超出部分的重复系数为 0.8。

III. 超出基准重复次数 4-6 次的，超出 II 中重复次数上限即 6 次的部分重复系数为 0.7。

IV. 依次类推，重复系数最低为 0.6。

(6) 人数系数：具体指导人数与系数对应关系参见表 5 和表 6。应配未配指导教师的，视为自动放弃并按照应配的方式核算工作量。

3. 其他类实践教学

(1) 指导课程设计和校内实训

含备课、准备、指导、审阅、答辩等工作，每 40 名左右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到场指导，且每天不少于 3 小时，每周应不低于 4 次，即每周不少于 16 课时，每名指导教师每周给予 12 课时教学工作量，超过 16 但不超过 20 课时的，超出部分按实际课时计算，超过 20 课时则不予计算。原则上每名指导老师同时指导学生数不得超过 60 人，超出部分不予计算工作量。每名指导老师同一学期内指导的同一门课程设计和校内实训不能超过 6 个自然班且同一时间点指导的班级数不能超过 2 个，超出部分不予计算工作量。多人共同指导的，按实际情况分配指导工作量。

(2) 指导认知实习

含准备、指导、批改实习报告等工作，每 80 名左右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超出 80 名学生的按照折算比例四舍五入配备指导教师。在本市内指导学生认知实习的教师每半天核定 4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在本市外指导学生认知实习的教师每半天核定 6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并严格执行 80 人为一个标准班；具体指导人数与系数对应关系参见表 1。

（3）指导综合实验

含准备、指导、批改综合实验小论文等工作，每 40 名左右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超出 40 名学生的按照折算比例四舍五入配备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每周给予 12 课时教学工作量。具体指导人数与系数对应关系参见表 2。

（4）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含选题、开题、指导、设计、审阅、答辩等工作。副教授及其对应职称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得超过 12 名，其余的按照职称级别按照 2 名的差额进行相应核算。

I. 在职称对应指导人数上线范围内的按每名学生 10 课时。

II. 超出 I 中上限部分 3 人（含）的，超出部分按 9 折计算。

III. 超出 II 中上限部分 3 人（含）的，超出部分按照 8 折计算。

IV. 超出 III 中上限部分的，原则上不予以核算。

（5）艺术写生

学生校外写生每 40 人配一名指导教师，超出 40 名学生的按照折算比例四舍五入配备指导教师。写生期间按 6 课时/天计算；带队辅导员写生期间按 2 课时/天计算。相关费用实报实销，不再核发出

差补助。具体指导人数与系数对应关系参见表 2。

(6) 企业实习驻点指导

实习驻点是指长期驻点固定区域（如某一市、县）执行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专职教师驻点补贴为出差补贴外加教学工作量补贴，其中教学工作量按 12 课时/周的标准执行，根据实际情况抵扣额定教学工作量或发放超额教学工作量对应的课酬，具体指导人数与系数对应关系参见表 2。

辅导员实习驻点补贴为出差补贴外加带班人头费，其中按实习指导期间所带人数核定，不足规定标准人数的按照规定标准人数核定，超过的按照实际核定，具体标准人数规定参见辅导员工作量计算办法。

(7) 重修课程

根据学校重修课程管理办法，重修学生授课分为三种形式：

导读授课：指导学生导读重修的教师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核算教学工作量，教师需提供导读授课情况说明和学生导读授课记录，其核算标准为：根据申报的课时数，经审核通过后，导读重修授课人数在 1~5 人内（含 5 人），按照 3 折计算，5~10 人（含 10 人）按照 4 折计算，10~19 人按照 5 折计算，超过 20 人的（含 20 人），按照申报并核实的课时数计算。

插班授课：插班授课等同于增加教学班级的人数，相关工作量核算参照前述有关内容。

单独开班：相关工作量核算参照前述有关内容。

4. 其他未涵盖课程教学工作量部分由教务处另行规定。

(二) 非课程教学工作量

1. 高端讲座配备助教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高端讲座需要配备助教，并且必须负责学生的管理、成绩的评定以及对主讲人的辅助性工作，经学校审批同意，按讲座人数和时间计算给予一定的工作量。由发生任务学院进行核算后，提报教务处。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1) 人数在 200 人以内时间在 1.5 小时内计 1 个工作量，3 小时内计 2 个工作量；

(2) 人数在 201~350 人内按 I 的标准基数乘以 1.2 系数计算；在 351~500 人内按 1.4 系数计算；超过 500 人的按 1.5 系数计算。

2.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每学年都需组织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在未占用体育课的情况下，应按规定给予参与该项工作的体育教师和辅导员一定的工作量。按照 40 人配备一名教师或辅导员，每班按 3 课时计算。

3. 兼职管理实验室的专职教师的工作量核算

经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并报学校领导审批同意的兼职管理实验室的专职教师，每学年对相关工作量进行一次核算，核算公式如下：

$$M=M_1+M_2*K=17*n+(C_1+C_2+\dots+C_n)*K$$

公式解释说明如下：

(1) M：每学年兼职管理实验室工作总量；

(2) M₁：实验室基础工作量，每学年兼职管理一个实验室，认

定 17 个教学工作量， $M1=17*n$ （ n 为兼职管理的实验室数量）；

（3） $M2$ ：教师兼职管理的所有实验室本学年开出的实验课时， $M2=C1+C2+\dots+Cn$ ；

（4） K ：折合系数， $K=0.1$ ；

（三）研讨班（Seminar）、独立学习（Independent Study）等教学改革课程及其他未涵盖的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由教务处另行规定。

四、课酬核算方法

课程教学的课酬核算分为专职教师、行政人员兼课、外聘教师等三类。

（一）专职教师

专职教师完成额定课程教学课时的，按照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超过额定课程教学工作量的部分认定为超额课程教学工作量并核发课酬，其中：

文津校区：课酬=超额课程教学工作量*职称对应课酬标准

新芜校区：课酬=超额课程教学工作量*职称对应课酬标准+实际课时*课时补贴

（二）行政人员兼课

文津校区：课酬=兼课课程教学工作量*职称对应课酬标准

新芜校区：课酬=兼课课程教学工作量*职称对应课酬标准+实际课时（晚间）*课时补贴

（三）外聘教师

课酬=实际课程教学工作量*职称对应课酬标准+实际课时*课时

补贴

五、课酬与课时补贴标准

(一) 课酬标准

1. 校内教师职称（学位）对应的课酬标准如下：

职称	教授（正高）	副教授（博士）	讲师（硕士）	助教（本科）
课酬标准	90	70	60	50

2. 外聘教师职称（学位）对应的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含毕业设计）的课酬标准如下：

职称	教授（正高）	副教授（博士）	讲师（硕士）	助教（本科）
课酬标准	130	100	60	50

3. 外聘教师职称（学位）对应的毕业设计工作量的课酬标准如下：

职称	教授（正高）	副教授（博士）	讲师（硕士）	助教（本科）
课酬标准	90	70	60	50

(二) 课时补贴标准

文津校区：外聘教师每节课 10 元课时补贴。

新芜校区：外聘教师每节课 40 元课时补贴。

外聘教师指导毕业设计按实际来校次数核算，原则上每周不低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指导时间需提前报教务处备案（文津校区 10 元/次，新芜校区 40 元/次）。

在新芜校区承担教学任务的本校教职员工的课时补贴为每节课 10 元，但行政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兼课的不计算课时补贴。

(三) 命题及阅卷

课程教学工作量之外的考试命题 100 元/套，阅卷 2 元/份。

六、教学工作量的核发

采用二级核算，工作量的核算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任何与教学执行计划不符的内容，均需纸质材料予以说明并事先报批。

学校重点支持的改革专业（或专业方向），因教改需要难以参照本办法执行的，于开课前提交教改详细方案和工作量核算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后开展，开课后申请的一律不予认定工作量。

对学期中新进的专职教师，人事处在其正式上岗报到时告知教务处，教务处将根据其相应的剩余学年教学工作周核算额定学年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新进教师（具有高校专业技术资格或教师资格证的除外）第一学期每周不超过 10 节课，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外聘教师课酬分月发放，各学院每月 25 号将外聘教师工作量、课酬统计并打印好报教务处进行核算。

专职教师课酬采用分学期发放。每学期倒数第二个教学周学院将本院教师工作量、课程统计汇总后报教务处进行核算。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所报工作量清单仔细核对后确认无误的，返回学院由院长签字确认。确认后报教务处处长审核和分管校长审批。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8-2019 学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原办法（院教字〔2016〕41 号）同时废除。